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备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应急管理部 2 号令、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针对目前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亟待完善和相关内容更新的实际，决定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进行新一轮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时限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报备范围为全市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含外埠进秦施工企业），预案备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方法和程序

1. 预案范本编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按编制导则、预案要素、法规依据等要素编制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范本，并在“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开，供

编制预案的企业下载。

2. 企业预案编制。建筑施工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3. 预案评审。建筑施工企业自行邀请评审专家（不少于 3 名）组成专家组对所编制的预案进行评审，并出据评审意见。（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组长名单附后）

4. 申请备案。建筑施工企业申请预案备案时，需提交：
本市企业：

（1）本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由法人主持的企业预案评审会视频资料（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4）预案备案申请表

（5）专家评审意见表

（6）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要素评审表

（7）预案电子文档和纸质预案 2 份

在秦施工的外埠施工企业：

（1）本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注册地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应急预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 2 份

（5）根据企业总体预案编制的在秦施工项目现场应急预案，经企业认定后可直接备案。

（6）不能提供注册地备案证明材料的，可向市住建局提交预案备案申请，按本市企业备案正常程序进行备案。

5. 组织会审。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施工企业预审合格的预案进行会审，发现不合格的通知相关企业重新编制。

6. 汇总备案。汇总企业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批备案，并负责向预案备案合格企业发放应急预案备案表。

三、具体要求

（一）规范编制。各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17 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等有关文件、标准的规定，符合行文规范，文字简洁准确。

（二）内容明确。应急预案的内容不得照抄范本，应根据本公司施工资质范围、公司组织架构，编制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应急预案。编制依据要说明具体条款，领导机构要明确人员组成、联系办法，紧急响应要明确预案启动级别和条件。

（三）实用性强。各企业要对报备的预案严格把关，切实保证预案的质量，注重预案实用性，人员、物资、设备定岗、定位，保证应急预案启动时，做到及时、有序、高效完成救援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深刻领会预案备案工作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必要时可组织企业人员集中培训，及时指导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按要求编写应急预案，按时限完成的备案工作。

(二) 组织严密。昌黎、卢龙、青龙县和抚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现场指导下，邀请专家对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应急预案进行集中评审。

(三) 核查到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执法中，要加强对各企业、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执法监督，凡发现预案未备案的企业及施工现场，一律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严肃查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预案备案工作结束后，组成专项督导组，开展专项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经督导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立案处罚，建议省住建厅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规定记入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附件内容请从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zjj.qhd.gov.cn)“公告通知”中自行下载。

联系人：王德顺 联系电话：3060882

附件：1.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组长人员名单
2.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范本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1:

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组组长名单

倪会新	13903344102
于 力	13513362399
杜尚琦	13833578491

